（上接B36版）

注册资本：514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唐庆年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高精密度电路板、互联板、多层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仅用柔性线路板等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以及相配套的精密模具等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的技术及其他相关服务。

6、东方线路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注册成立)
企业住所：香港新界大埔工业村大顺街4号
注册资本：800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唐庆年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生产及销售。

7、东方线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注册成立)
企业住所：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业邨大顺街4号
注册资本：9000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唐庆年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生产及销售。

8、日立化成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企业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新乐路9号
注册资本：42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加藤英夫
经营范围：元器件专用材料、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的研制、开发和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9、上海凯思尔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江田东路 228号
注册资本：1642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唐庆年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多层线路板和其他线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

10、快板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虹漕路421号虹漕大楼第2层
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高臻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子线路板

11、日立化成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註冊成立)
企业住所：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宏街6-8號
注册资本：13088港元
法定代表人：加藤英夫
经营范围：元器件专用材料、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的研制、开发和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12、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春晖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万
住所：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9号-3
经营范围：氰酸酯树脂产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东莞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资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5号第一工厂软性光电材料产研中心四楼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筱原一彰
经营范围：从事挠性线路板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14、香港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
企业住所：香港九龙湾常悦道13号瑞兴中心9楼906室
注册资本：2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利荣达
经营范围：服务及普通贸易

15、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企业住所：江苏连云港
注册资本：5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硅微粉

履约能力：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根据经验经综合分析，未来也不会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没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没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

四、本关联交易议案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提高本公司覆铜板、粘结片和线路板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覆铜板、粘结片和线路板的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的提高，同时亦能提高本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2、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此项议案。

(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6—00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30,000万元港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生益")在香港地区及海外市场销售产品，进口原材料的效率水平，同时为了利用香港地区金融市场资金供应充裕，融资成本较低的优势，增加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需优化香港生益的资产负债结构，适当提高权益比率，增强香港生益的偿付能力。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香港生益进行增资30,000万元港币(或等值其他货币)。香港生益注册资本将由318万元港币增加至30,318万元港币，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香港生益100%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香港生益增资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述峰
注册资本	318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湾常悦道13号瑞兴中心802室
商业登记证号	37287310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

2、主要财务指标

香港生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香港生益2013-2015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252,021.26	247,331.60	201,742.06
2	营业利润	889.81	1,788.60	695.49
3	营业利润率	0.35%	0.72%	0.34%
4	净利润	741.34	31.78	614.84
5	净资产	1,789.81	1,818.31	2,354.32
6	净资产收益率	41.42%	1.75%	26.12%

三、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港生益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香港生益在香港地区及海外市场销售产品，进口原材料的效率水平，同时有利于利用香港地区金融市场资金供应充裕，融资成本较低的优势，增加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6—01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6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唐慧芬女士递交的辞职申请，唐慧芬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唐慧芬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慧芬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唐慧芬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监事会对唐慧芬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雪华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朱雪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

附件：

朱雪华女士简历

朱雪华：女，香港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12月至2008年8月历任美维科技集团财务经理、集团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苏锡企业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今，任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行政总裁；2014年9月至今，任常裕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光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6—01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6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刘述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刘述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述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述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刘述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仁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仁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仁喜先生简历见附件。

因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陈仁喜先生于2016年3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仁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仁喜先生在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附件：

陈仁喜先生简历

陈仁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后加入公司，先后任生产总厂办公室经理、总厂长、技术总监、生产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生益电子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6-3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9)。由于校稿疏忽，使得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附件。

更正一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尚在注册，相关信息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之1"

更正前：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前海酬勤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更正后：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更正二

更正前："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正后："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尚在注册，相关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要求为准"

更正三："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的原则之6"

更正前：

(i)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ii)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

(iii)超出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更正后：

(i)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ii)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认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

(iii)超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更正四

"五、入伙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合伙企业的基本组织结构之3.2"

更正前：投资委员会：合伙企业投资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各委派1名委员。投资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资本运作经验以及对市场深厚的认识，同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及投资项目评估经验、基金管理经验。具体投资委员会职责以及议事规则由合伙协议或补充协商确定。

更正后：投资委员会：合伙企业投资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各委派1名委员。投资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资本运作经验以及对市场深厚的认识，同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及投资项目评估经验、基金管理经验。具体投资委员会职责以及议事规则由合伙协议或补充协议确定。

公司就更正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附件：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勤上光电")鉴于郁金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投资")和贾晓蓉已经签署《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郁金香投资和贾晓蓉正在深圳前海成立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尚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以下简称"善水资本")。经公司与郁金香投资和贾晓蓉商讨洽谈，郁金香投资和贾晓蓉一致同意在善水资本成立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入伙加入善水资本，目前公司已经与郁金香投资和贾晓蓉签署了《勤上光电投资入伙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成立)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协议")。

公司计划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实业与资本多通道发展的基础上，向善水资本认缴人民币60,000万元(首期实缴人民币30,000万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构成风险投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将在郁金香投资和贾晓蓉发起设立的善水资本正式成立后，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在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相关交易方简介

(一)郁金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郁金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纳金路城关花园B区东一排1栋2-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晓蓉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郁金香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贾晓蓉

身份证号：420821198712******

身份证地址：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

公司与贾晓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尚在注册，相关信息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成立时注册规模为6,1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入伙协议》在公司加入后注册规模为66,100万元人民币。

3、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深圳前海自贸区

4、合伙人构成：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成立时由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一名有限合伙人构成，即郁金香投资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贾晓蓉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入伙协议》在公司加入后合伙企业由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两名有限合伙人构成，即郁金香投资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勤上光电和贾晓蓉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5、存续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以延长或缩短。

6、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郁金香投资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基金的经营范围初步确定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证券咨询、证券投资。(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将以基金工商注册登记范围为准)

8、合伙企业投资对象：与勤上光电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项目、交易所债券、交易所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投资项目。具体单个投资项目由基金的投资委员会根据最有利于合作各方的原则确定。

公司与投资标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尚在注册，相关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要求为准)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经本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成立后主要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为限开展本合伙企业合法经营范围内业务。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二)、管理费、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办法

1、郁金香投资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按照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收取【2%】管理费。

2、普通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用于承担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一般行政管理费及经营期限内本合伙企业发生的与管理本合伙企业相关的费用，仅包括(i)本合伙企业员工或劳务人员工资、酬劳；(ii)本合伙企业使用的经营场所租金；(iii)本合伙企业使用的办公设备开支；(iv)因设立及筹建本合伙企业，以普通合伙人或本合伙企业名义发生的全部组建开支及费用。

3、有限合伙人承担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的普通合伙人管理费。

(三)、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的原则

1、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发生的各项运营费用，由本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人承担。各项运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i) 本合伙企业账册的年度审计以及编制本合伙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等而向注册会计师及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支付的费用；(ii)支付给第三方关于保管账册及记录以及编制报告的会计费用；(iii)因开展境外业务，进行外汇换汇及境外汇款导致的金融机构收取的手续费；(iv)各项法律服务顾问费用等。

2、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本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委员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的投资项目后，根据投资项目清算条款约定进行的可供分配金额，即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收入-本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

3、本合伙企业的利润。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扣减普通合伙人管理费以及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发生的各项运营费用。

4、本合伙企业的利润率。本合伙企业的利润与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之比，即本合伙企业的利润÷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

5、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根据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和分担：

(i)郁金香投资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享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全部收益；并按约定享有对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所实现利润的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ii)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投资收益。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对本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6、亏损的分担

(i)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ii)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认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

(iii)超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合伙协议、投资委员会决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在本合伙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有限合伙的资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进行超出本合伙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的投资操作。

3、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和本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五)入伙与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相应权利，承担同等相应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2.1 合伙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2.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3.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3.2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或法人丧失偿债能力；

3.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合伙人丧失该资格；

3.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五、入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郁金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贾晓蓉

丙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中国深圳前海自贸区发起设立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尚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丙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增资入伙善水资本(待善水资本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现就丙方投资入伙善水资本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和后续为此合作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如有)将作为本合作的一揽子合作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合作基础、宗旨与目的

1.1 郁金香投资在中国境内私募基金投资及管理、资本市场投资与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知识，拥有广泛的行业发展渠道及资源；

1.2 勤上光电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为主要业务的中国大陆上市企业。

1.3 各方希望通过合作并投入相关优势资产或资金进行有效投资，实现各方资产增值和价值增长，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与勤上光电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项目、交易所债券、交易所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投资项目。具体单个投资项目由基金的投资委员会根据最有利于合作各方的原则确定。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2.1 善水资本正在由郁金香投资、贾晓蓉在中国深圳前海自贸区发起设立，其中，郁金香作为善水资本的普通合伙人及发起人，认缴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贾晓蓉女士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

2.2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采用有限合伙制的组织形式，郁金香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贾晓蓉作为有限合伙人。勤上光电将通过增资入伙形式作为有限合伙人。

2.3 出资比例：郁金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贾晓蓉女士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勤上光电作为有限合伙人将增资入伙认缴出资60,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实缴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

2.4 资金来源：合作各方实缴资金来自各方自有合法使用资金。

2.5 出资期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义务应在合伙企业成立后五年内完成。其中勤上光电在本次合作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善水资本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相关事项后首期将实缴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后续认缴出资的实际出资时间，合作各方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另行补充约定。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组织结构

3.1 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具体事项由合伙协议确定。

3.2 投资委员会：合伙企业投资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各委派1名委员。投资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资本运作经验以及对市场深厚的认识，同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及投资项目评估经验、基金管理经验。具体投资委员会职责以及议事规则由合伙协议或补充协议确定。

3.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权限和责任由合伙协议约定。

(四)、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年费及投资收益分配

4.1 管理年费：普通合伙人将收取有限合伙人实缴资金总额的2%作为管理年费，管理费的收取、使用方式由合伙协议或补充协议确定

4.2 投资收益分配：根据单个投资项目或年度或一定时期的投资，确定普通合伙人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分配方式由合伙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确定。

(五)、有限合伙人的管理年费及投资收益分配

5.1管理年费：有限合伙人将支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作为管理年费，管理费支付方式由合伙协议或补充协议确定。

5.2 投资收益：各方约定有限合伙人根据其支付的实缴出资额收取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合伙企业每年度至少足额分配一次。投资收益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将另行协商确定。

(六)、非排他性

各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而言，对任何一方都是非排他性的。任何一方不会因为签署本协议而被禁止与第三方达成相同或类似的合作意向，或者与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的合作。

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实业与资本多通道发展。一方面有利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的产业扩张；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产业的协同效应，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八、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

九、对外投资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计划投资主体目前尚未成立，且投资事宜尚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对外投资项目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

5、再投资风险

投资项目获得的本息收入，可能由于市场利率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产生再投资的风险。

6、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当信用风险发生时，如管理人没有尽职管理，或计划管理项目违法违规未能如期执行时，会导致损失的风险。

7、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融资人的违约风险。若本合作计划项下的交易对手、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或者交易对手、债务人发生违约情形，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9、其他风险

对外投资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流动性较低的风格、投资回收期限较长的风险。

十、公司关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承诺

目前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17

关于设立翁牛特旗港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昇公司")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85.35%的下属企业，为适时推进港昇公司在内蒙古赤峰地区探索、开发新能源项目的进度，增强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实力，港昇公司拟在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设立"翁牛特旗港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开展在该区域的风电场等新能源项目探索、论证等前期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万元，由港昇公司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设立项目公司的相关工作。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翁牛特旗港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二)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万元，港昇公司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三)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等(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四)发展规划

内蒙古自治区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相关数据显示，全区风能资源总储备量为13.8亿千瓦，技术可开发储量3.8亿千瓦，占全国50%以上，风能利用率高，适合大规模开发建设风电项目。港昇公司目前已在内蒙古赤峰地区的达里和黄岗梁运营总计装机容量为100MW的风电场项目，运营情况良好，但是总体规模还比较有限。项目公司成立后，将依托港昇公司在赤峰地区积累的相关资源和开发经验，推进在该地区探索、开发新能源项目的进度，并积极开展项目的接洽、调研、论证等前期工作，为公司新能源平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项目储备和开发机会。

三、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是公司在"十三五"期间的重要发展战略，随着港昇公司股票已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港昇公司将成为公司发展风电等新能源业务的重要投融资、开发、运营平台。经前期勘察、调研，内蒙古赤峰市地区拥有良好的风资源，港昇公司目前在该地区已运营管理的达里和黄岗梁风电场运营情况良好。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适时推进在赤峰翁牛特旗地区风电项目的接洽、调研、论证等前期工作，为公司新能源平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项目储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医院投资管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与广州华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和合作方拟合资设立一家医院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医院和血液净化中心的投资、经营和管理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详情请见2015年11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韦士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59C2697L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韩广源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发展大厦720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16-023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